



## Hong Kong Wine Merchants' Chamber of Commerce 香港葡萄酒商會

Secretariat Address:  
23/F,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,  
145 Hennessy Road, Wanchai, Hong Kong

2013 年 4 月 22 日

###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

#### 對《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》公眾諮詢文件的意見

香港葡萄酒商會曾於政府在本年 2 月 7 日發表諮詢文件當天召開記者會作出回應，有關記者會上發出的新聞稿內容載於本意見書之後的附件中。

香港葡萄酒商會完全同意政府提出要共同承擔環保責任的構思，不反對政府對處理棄置玻璃樽徵收費用，但對於政府以行政簡易為目的，提出向進口商及分銷商徵費的建議，以及徵費後回收效益的評估，本會有強烈保留。

#### 葡萄酒商對措施存在憂慮

本會現有 120 多個中小型葡萄酒商會員，其中不少兼具進口商、分銷商、零售商多重角色。據早前與當局會面後得悉，環境局仍未對徵費的具體操作提出構思，而且當局似乎對業界操作不甚了解，例如究竟其中轉口、拆售是否獲得徵費豁免？倘若轉口獲得豁免，倉存一段時期後再轉口是否獲得退款？註冊進口商以外的個人投資者進口葡萄酒應如何徵費等，均不見當局有深入考慮。

本會擔心，循進口徵費的措施，客觀等同變相恢復對葡萄酒徵稅，對香港在國際葡萄酒市場「零酒稅」的美譽造成負面影響，也對個人投資者，葡萄酒拍賣，以及與行業相關的物流及倉存行業，帶來甚多不明朗因素，亦會擔心可能產生重覆徵費的問題等。而且從進口商、分銷售重重增加的行政成本，最終必然轉嫁消費者，對消費者並不公平。

#### 減少七成家居棄置才是政策目標

本會認為，徵費計劃的最終目標，在於設法增加玻璃樽垃圾回收率。根據諮詢文件的資料顯示，現時棄置的玻璃樽垃圾，有多達七成由家居產生，反映核心問題在於應該如何改變終端使用者丟棄玻璃樽的習慣，因此，設法增加回收誘因，改變家居和個人使用者日常的丟棄習慣，才可能有效地增加玻璃樽回收率，一旦徵費並非由使用者負擔，根本不可能提升使用者自覺回收的意識，最終



## Hong Kong Wine Merchants' Chamber of Commerce 香港葡萄酒商會

Secretariat Address:  
23/F,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,  
145 Hennessy Road, Wanchai, Hong Kong

對政府樂觀期望七成回收率的目標，必然大打折扣。

### 直接向消費者徵費才能改變丟棄習慣

過去政府透過膠袋徵費措施，已證明向終端使用者徵費的做法確實有效，所以政府不應該以行政煩鎖和大大增加處理徵費成本為理由，否定向消費者直接徵費的做法，況且在真正實施時，各類可能由於轉口、拆售等情況要求豁免或退款的申請，也同樣可能增加行政處理成本。

此外，現時市場上亦有樽裝汽水或奶類產品在出售時收取按金，目的在於吸引消費者回樽，大大杜絕胡亂丟棄，所以本會認為市場上絕對具備向消費者直接徵費的條件。倘若政府認為應該透過立法，為徵費措施對葡萄酒進口商及分銷商實施註冊制度，其實相關制度同樣可以設定在零售商層面實行。

### 業界可以考慮配合的做法

執行上，零售商直接對每瓶出售的葡萄酒收取政府徵費，減少上游流轉轉嫁予消費者的額外成本，這個做法對消費者最為有利。

由於政府希望透過徵費計劃，招聘單一回收承辦商處理玻璃樽回收，因此本會建議在實際執行上，可考慮爭取回收商與零售商戶加強合作，在零售層面設立葡萄酒樽回收點。

本會同時倡議部分認同為香港環保出一分力的零售商戶，考慮在出售每瓶葡萄酒時，同時收取政府徵費及額外按金，按金待顧客下次購買另一瓶葡萄酒時退回，促使顧客增加享用完葡萄酒後交回酒樽的誘因，這個做法一方面可以提升回收成效，另一方面，參與按金計劃的零售商戶亦由於方便顧客回樽，從而加強顧客回流和銷售增加而獲利，達至政府、回收商、零售商、消費者多贏的理想效果。

香港葡萄酒商會  
2013年4月20日



# Hong Kong Wine Merchants' Chamber of Commerce 香港葡萄酒商會

Secretariat Address:  
23/F,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,  
145 Hennessy Road, Wanchai, Hong Kong

( 附 件 )

## ※ 新 聞 稿 ※

2013 年 2 月 7 日

就環境局剛發表的《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》公眾諮詢文件，香港葡萄酒商會有以下的回應：

1. 本會完全同意環境局提出要共同承擔環保責任的構思，但對環境局在諮詢文件第 3.5 段提出向進口商及分銷商徵費的建議，本會有強烈保留。
2. 本會認為環境局的建議沒有同時貫徹政府一向倡議“污染者自付”的原則。與餐飲業的情況不同，葡萄酒售出之後，消費者如何處置用完的葡萄酒樽，或會否主動將之交到回收商，在進口商、分銷商和零售層各層面都難以控制，倘按當局建議實施，甚至把相關的徵費成本融入零售價後，消費者完全不能感受到相關徵費的存在，無助提高葡萄酒用家的環保意識和改變其棄置習慣。
3. 況且本港葡萄酒貿易亦正面對區內激烈競爭，去年首十個月的進口及轉口總值，分別較前年同期下跌 18.3% 及 8.2%。本會認為對葡萄酒的徵費建議，實際效果與恢復酒稅無異，勢必嚴重影響香港在國際上“零酒稅”的商譽，對香港葡萄酒進出口貿易造成一定負面影響，特別對大量入口單價在 5 美元以下的葡萄酒，構成顯著的成本上漲。
4. 向進口商、分銷商的交易貨量徵費，鑑於行業內也存在相互拆貨的情況，因此可能產生雙重徵費的問題，而其中帶來的成本，必然最終轉嫁到消費者，無可避免帶來零售價格的上升，鑑於從進口商至消費者之間，存在多層成本和費用轉嫁屬商業行為，且過程不透明，因此對消費者極為不利。
5. 本會認為政府以推行膠袋徵費的經驗，以及市民過去已有在便利店購買樽裝奶類產品按金和回樽的意識，在市場上已具備向消費者徵費的條件。
6. 本會倡議應從零售層面向葡萄酒消費者徵費，所徵收入應以“專稅專項”的原則，用於推動香港玻璃樽環保工業，設立玻璃樽回收點，並且可考慮增加葡萄酒樽按金，促進市民提高玻璃樽回收習慣的誘因，使徵費達至社會教育並同時減少玻璃垃圾的理想效果。